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与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